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汕头市发展改革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以及《广东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制定的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大力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健康发展，为全市发展改革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全年未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损害国家、公共和公民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推进审批便民化。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组

织开展本局清单编制和发布，目前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33项事项清单。继续做好对接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综合服务窗口运行相关工作。二是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配合省做好《广东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能源系统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9年版）》梳理工作，目前我局已纳入实施政务服务事项33项，其中行政许可15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类16项。落实“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政府定价收费”的要求，将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清单并主动公布。本年度修订完善了《汕头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汕头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汕头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更新。三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转发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与市商务局联合转发《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40号），对国务院统一部署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贯彻落实；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修订及相关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按要求对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提出修订建议、做好相关清理工作。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工作。根据“粤发改体改函〔2019〕2597号”要求，对地方设立的“负面清单”进行清理，并逐一提出取消、调整、更名意见。四是完善宏观调控。贯彻放权强区工作，对市、区（县）财政共同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确定由

区（县）实施的，市确定出资额后，后续相关审批事项授权区（县）实施（国家、省另有规定及跨区（县）的除外），政府投资公路、水运项目授权区（县）实施（国家、省另有规定及跨区（县）的除外）。贯彻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依法依规办理省授权我市管理的价格审批事项。做好猪肉稳供保价工作。五是加强市场监管。建设完善汕头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目前，“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共公示3万多份各类信用承诺。同时，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每季度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征集“红黑名单”，通过报纸、网站和电视向社会公布，筑牢诚信体系建设社会基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充分发挥本局法制机构的审核把关作用，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加强与市司法局的沟通联系，依照“三统一”规定出台《关于实施中心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的通知》《关于中心城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定价机制及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四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加强我局机关合同审查工作，确保行政机关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今年以来，共完成23个合同的内部法律

审查。三是结合市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有关制度15个，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塑造机关良好形象。四是做好《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梳理《条例》自颁布以来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执行《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审批、建设和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投资网上备案。认真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执行政府定价成本监审、价格决策集体审议、案件集体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对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实施合法性审查。2019年以来，我局各科室共审查涉及经济主体的规范性文件4个，其他政策措施20个。我局严格执行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及政府定价行为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条件，由主办科室，在履行听取社会意见等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是否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是否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标准、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及是否违反兜底条款五个方面共20项的全面审查后，提交局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制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

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试行）》《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并上网公示。二是加强制度和队伍能力建设，2019年机构改革后，承接原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行政执法职能，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予以公示；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6名同志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及时申领和注销行政执法证，其中办理新证有5名，申请换证有3名，11名同志调离岗位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三是稳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双公示”的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稳步推进数据归集工作，逐步构建“双公示”常态化工作机制。四是扎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贯彻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试点工作部署，建立我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落实地方储备粮任务，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本年度共承办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14件。二是积极配合审计、效能监督等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支持配合审计部门对我市推行“放管服”情况、省审计乡村振兴、降费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落实降低用水、用气政策情况等多个事项进行跟踪审计，并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三是贯彻执行《汕头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为政务诚信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落实推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响应公众关切，及时发布发改信息，向汕头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报送信息，按时在本局网站公开本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本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也严格按照规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局网站和“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上公开公示。五是做好信息互动交流服务。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提升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相关政策。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网民来访来信、政务直通车，**12345**热线平台等。

（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把握学习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借助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今年以来共组织局机关、下属各单位**135**人运用该学法考试系统参加宪法专题学考暨年度学法考试，参学率**100%**。二是突出学习重点对象。积极配合上级发改部门和市司法局等单位做好相关的任前培训、专题业务培训和在职法律知识考核，组织检查人员、执法人员参加行政

执法、投资管理、信用建设等各种培训。三是采取多种学习方式。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在要求每个干部认真自学有关普法等书籍的基础上，组织大家集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动化办公系统、局网站、宣传栏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学习，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观看普法电影。结合定期开展的“发改大讲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今年以来全局参加各类视频讲座培训人次**2918**人次。四是加强向社会普法宣传教育。经常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电台和报纸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政策法规，及时更新本局网站的普法信息。结合投资体制改革、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向企业和项目单位宣传国家、省、市各级关于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风险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同步在局网站上发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能宣传周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开展全市节能宣传活动。

三、存在问题和下来的工作打算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自查中，我们也发现了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方面，依然存在部分人员对行政执法理解的片面化的现象，认为行政执法就是行政处罚或者行政检查，未从根本上认识行政执法的内涵以及“三项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同时，由于我局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尚未确定，部分职能和人员划转，面对新的执

法任务及执法领域，在上级部门对执法程序等制度规定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难度比较大。信用建设方面，国家和省层面至今仍未有公共信用的法律法规出台，除法院的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外，其他备忘录对违法市场主体惩戒措施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行政法规当中，尚未有专门的全国性或全省性联合奖惩法律法规；信用信息归集不全面，目前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机制尚未完全理顺，少部分单位对数据归集的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数据共享不到位、不及时，造成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进度缓慢，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也存在一些差距，直接影响到后续的应用与推广。

接下来，我局继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紧扣发展和改革主题，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建立健全权力规范运行机制，继续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行政水平。

（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贯彻我省深化企业投资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投资主体活力，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投资体制机制。重点贯彻实施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再造流程，精简审批事项，

改革审批方式，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提高投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投资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逐步完善能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为加快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将按程序申请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逐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要求，落实《汕头经济特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完善“信用中国（广东汕头）”平台归集共享信用数据的工作机制，扩大数据共享的数量、类别和信源单位覆盖面等。全面落实《汕头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按照省《关于开展信用联系奖惩反馈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查询反馈工作机制，贯彻实施“一键搞定”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构建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实现联合奖惩信息实时归集和共享。

（三）继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在决策上，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做到依法行政、廉洁用权。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社情民意，务实开展工作，帮助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严格执行《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贯彻实施《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审批、建设和监管制度，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贯彻实施新修订《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依法依规对政府定价项目履行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价格听证、集体审议等程序。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结合本局制定“三定”方案，优化调整职责配置、内设机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聘请法律顾问。增强执法力量，贯彻落实国家、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促进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执法效能。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18日